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之裁判費為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